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中部 107 學年度「暑期」課業輔導學藝活動通知

- 一、茲檢送本校 107 學年度「暑期」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敬請貴家長鼓勵子弟遵照該項計畫之規定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此 致
貴 家 長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敬啟 107 年 6 月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中部 107 學年度「暑期」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9 號函訂。
- 二、目的：以生動活潑之教育方法，指導學生充實生活內涵，養成良好之學習態度與習慣，裨利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日期與時間：107.07.16~08.10，每週一至週三每日上午四節課，共四週，合計 46 節。
- 四、課程及教材：各科教材由本校教師依上級規定精選適合學生程度之複習教材編印。
學藝活動課程另行召開會議研訂之。
- 五、費用：遵照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789 號函示收費標準之規定
 - 一、每位學生收「學期中課業輔導活動費」共計新台幣 **904 元整**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持有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減免。
- 六、報名：請於 107 年 **7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**將名單及費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七、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，準時參加課業輔導活動，不得任意遲到或缺席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-----請-----沿-----此-----線-----撕-----下

暑期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(高中部一年級)

- 一、貴校通知及 107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學藝活動計畫乙份敬悉。
- 二、擬 同 意 子女參加學校辦理之 107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學藝活動。
 不 同 意

(不參加原因)：

此 致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家長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 畢業國中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